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康达股会字（2024）HF 第 01-1 号

致：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夏阳检测”）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成柱、许飞（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n)公开发布的《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n)公开发布的《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在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姚树平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875240 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 99.6335%，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分别占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7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7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7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7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做出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7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7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7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树平先生、姚树军先生为此议案关联方，因此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4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7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7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雷利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徐越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雷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7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朱 静

承办律师：_____

王成柱

承办律师：_____

许 飞

二〇二四年 五月 十七日